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組織：

- (一) 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委員 12 人，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長、社區代表組成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三)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並呈報縣府核備。

三、遴選方式：

- (一)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二) 家長會長、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四、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五、委員會任務：

- (一) 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 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等項目。
- (四)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五) 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 (六)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七) 討論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
- (八) 討論確認學校混齡教學科目及班級
- (九)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

六、執掌分配：

職 稱	姓 名	學校職務	職掌	備 註
召集人	楊榮鎮	校 長	規劃、協調、執行等事項	
執行秘	陳欣鉅	教導主任	規畫、執行協調各處室、各學年教學事宜等	
委 員	林郁鳴	總務主任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等	
委 員	王世豪	家長會長	諮詢、協調學生家長	
委 員	陳水木	教務組長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各領域教學計畫等	
委 員	王瓊瑤	教師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洪暉婷	教師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吳豪哲	教師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江東軒	教師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葉曉昀	教師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洪嘉蔚	教師代表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陳雅惠	領域教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王雅紋	領域教師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蔡峻傑	社區代表	諮詢、協調社區人士提供社區資源及支援	

七、本委員會議決事情，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